清史稿/卷30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九十九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

► 卷三百一

列傳八十七

沈起元何師儉唐繼祖馬維翰餘甸王葉滋劉而位

沈起元，字子大，江南太倉人。康熙六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改吏部主事。擢員外郎，以知府發福建用。總督高其倬令權福州，調興化。時世宗聞福建倉穀虧空，遣廣東巡撫楊文乾等往按，被劾者半，受代者爭為煩苛，起元獨持平。莆田民因訟互鬥，其倬恐釀亂，令捕治。起元責兩人而釋其餘，報曰：「罪在主者，餘不足問也。」尋攝海關，裁陋規萬餘金。巡撫常安有奴在關，以索費困商舶。起元聞，立督收稅如額，令商舶行，白常安斥奴。自是人皆奉法。其倬奏開南洋，報可。已，復令商出洋者，必戚里具狀，限期返，逾者連坐。起元曰：「人之生死，貨之利鈍，皆無常，戚里豈能預料？且始不聽出洋則已，今聽之，商造船集貨費不貲，奈何忽撓以結狀？若令商自具狀，過三年不歸，勿聽回籍，不猶愈乎？」其倬從之。

調台灣。台灣田一甲準十一畝有奇，賦三則：上則一甲穀八石，中則六石，下則四石，視內地數倍。然多隱佔，民不甚困。時方清丈，佔者不得匿。其倬欲使台灣賦悉視內地下則，恐不及額致部詰。起元令著籍者仍舊額，丈出者視內地下則。俟隱佔既清，更減舊額重者均於新額，賦不虧而民無累。起元在福州，以辨冤獄忤按察使潘體豐，體豐中以他事，鐫四級，遂告歸。

高宗即位，起江西驛鹽道副使。乾隆二年，擢河南按察使。會久雨，被災者四十餘縣，饑民四走，或議禁之。起元謂：「民飢且死，奈何止其他徙？」令安置未被水諸縣，給以糧，遂無出河南境者。巡撫雅爾圖檄府縣修書院，以起元總其事，乃教群士省身克己之學。立章善坊，書孝子、悌弟、義夫、貞婦名，採訪事實，為章善錄版行，一時風動。

七年，遷直隸布政使。大旱議賑，總督高斌欲十一月始行，起元力請先普賑一月，俟戶口查竣，再分別加賑。有倡言賑戶不賑口者，起元曰：「一戶數口，止賑一二，是且殺七八人矣！」檄各屬似此者罪之。戶部尚書海望奏清理直隸旗地，有司違限，旨飭責。斌將劾數州縣應命，起元不可，曰：「旗地非旦夕可清，州縣方賑災，何暇及此？獨劾起元可也！」乃止。九年，內轉光祿寺卿。十三年，移疾歸。

起元自少敦厲廉恥，晚歲杜門誦先儒書。臨沒，言：「平生學無真得。年來靜中自檢，仰不愧，俯不怍，或庶幾焉！」

何師儉，字桐叔，浙江山陰人。以納貲，於康熙六十年選授兵部員外郎。奉職勤懇，常數月不出署。雍正元年，遷廣西右江道僉事，部請留任一年，世宗命以升銜留任，賜人蔘、貂皮。師儉以執法卻重賄，忤要人，因誣以避瘴故留部。侍郎李紱昌言曰：「今部曹不名一錢，才者尤勞瘁，苟得郡，爭趨之，況監司耶？」期滿，復請留，加按察司副使銜。司疏奏皆出其手，他司事難治者亦時委之。

三年，出為江南驛鹽道副使，上召對，勉以操守，复賜人蔘、貂皮，許上疏言事。四年，調廣東糧驛道副使。歲大祲，師儉以存留米五萬石給餉，飭所屬緩徵。或疑專擅獲咎，師儉曰：「請而後行，民已苦箠楚矣！」總督孔毓珣與巡撫楊文乾不相能，以師儉署鹽法道，欲引以為助。文乾疑為毓珣黨，令買銅，將以賠累困之。明年，文乾入覲，上示以毓珣彈事，亦及師儉，乃知師儉非阿毓珣者。令署按察使，毓珣又疑師儉暱文乾。及文乾卒，劾師儉違禁開礦，侵蝕銅價。逾年，署巡撫傅泰會鞫，事始白。上知其無罪，命往陝西佐治軍需。

師儉在兵部，諳悉諸邊形勢扼塞、戰守機宜、芻餉緩急。至涼州，每集議，指畫如素習，總督查郎阿深重之。署涼莊道參政。師過涼州，檄至肅州支餉。兩路遙遠，師儉即以涼州所蓄給之，師行無乏。一日羽書數過，師儉策必調取生兵，峙餱以待。已而果然。肅州師將行，飛檄令截取公私騾馬，官民皇皇。師儉曰：「在道官商皆赴肅者，若官頓於途，貨棄於地，非軍前所宜。進剿未有定期，何如聽其至肅，釋所載而後供役？軍前得

人與貨，亦省芻茭解送之煩，是獲兩利也。檄雖嚴，吾自當之。」於是官商皆安，軍事亦無誤。

尋調補西安鹽驛道副使。關中旱，詔以湖廣米十萬石自商州龍駒寨運陝西。師儉董其役，未半，大雨谿漲，騾馬少，不足供轉輸。商於山中無頓積所，水次隘，運艘不齊。師儉以秋穀將登，請止運，民亦不飢。軍中馬缺，檄取驛馬。師儉謂：「置郵傳命，如人身血脈，不能一日廢。」拒不可，事竟寢。

擢按察使，數平疑獄。吏有故入人罪者，必按如法，雖貴勢賢親不徇縱。十三年，以目疾乞休。高宗即位，赦詔至，時目已失明，令吏誦案牘，諦聽，得邀赦典者，立出之而後上陳。留兩月，畢其事始歸。後卒於家，陝西祀名宦。

唐繼祖，字序皇，江南江都人。康熙六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雍正元年，散館，授編修，轉禮部員外郎。五年，考選浙江道御史。七年，授工科給事中。命察八旗虧帑，律侵挪皆不赦，犯者貧，羈獄二三十年不結。繼祖為核減開除，奏請豁免，積牘一清。命巡西城，回民聚居，頑獷不法，嚴治之，有犯必懲，悉斂戢。建倉東便門外，多發塚墓，毀祠宇，繼祖陳其不便，改地營建，塚墓祠宇並修復。南漕愆期，命赴淮安巡視。繼祖馳至，不更張成法，惟選幹吏催督，懲其疲惰。兩閱月，糧艘悉抵通州。條上漕務利病，下部議行。

七年，命往湖南讞獄，並巡察湖南、湖北兩省，裹糧出，有餽觴酒豆肉，皆卻之，令行禁止。與巡撫趙申喬同按永順苗變獄，群情帖服，苗疆以安。湖南捕役多通盜，奏請捕役為盜，加重治罪，報可，入新例。八年，擢通政司參議。九年，擢鴻臚寺卿。尋命以本銜署河南按察使，旋授湖北按察使。繼祖在兩湖久，熟知吏民情偽。楚俗刁健，黠吏與姦豪通，伺官喜怒，訟益難治。繼祖閉諸胥於一室，不令與外通，訟風衰減。雪監利女子冤獄，按鍾祥民變，皆為時所稱。世宗馭吏嚴，內外大僚凜凜，救過不暇。繼祖一意展舒，所陳奏無不允。上欲大用之，出巡察，賜以摺匣，許奏事，曰：「朕於督撫賢者始賜摺匣，汝宜好為之！」調江西，未之任，以疾乞歸。病癒將出，遽卒。

馬維翰，字墨麟，浙江海鹽人。康熙六十年進士。雍正元年，授吏部主事。甫視事，杖姦胥，銓政清肅。轉員外郎，考選陝西道御史，遷工科給事中，監督倉場，所至有聲。六年，命赴四川清丈田畝，時同奉使者四。維翰分赴建昌道屬，具有條理，糧浮於田者必請減，逾年事竣。御史吳濤在川東丈田不實，以維翰助之。至則發其弊，遂以維翰代

任。巡撫憲德薦可大用。八年，留補建昌道副使，疏陳二事：四川俗好訟，州縣斷獄苟簡，案牘不具，奸民輒翻控，淆亂是非，請設幕職以襄治理；又民鮮土著，多結草屋，輕於遷徙，焚劫輒致災，請發官款造磚甓，勸民多建瓦屋。上斥其非政要，以其疏示憲德，謂：「汝薦可大用者乃若此！」然維翰勇於任事，相度要害，改黎州千戶所設清溪縣。烏蒙苗亂，出師會剿，維翰治軍需，供糗糧芻茭，鑿雪通道，與廝卒同甘苦。論剿撫悉中機宜，事乃定。涼山地震數百里，勘災散賑，民感之。礦廠擾蠻，起為亂，方進剿。維翰力陳營兵不戢及各廠病蠻狀，請罷廠撤兵，撫各番，止誅其魁。

在川七年，不阿上官。旋被構，維翰揭部請解職赴質。時親王總部事，特威重，捽使免冠。維翰以手按冠抗聲曰：「奉旨不免冠！」譙問故，則又抗聲曰：「旨解職，非革職也！」部乃疏請奪官。事旋白。乾隆二年，起授江南常鎮道參議。丁父憂，歸，卒於家。

餘甸，字田生，福建福清人。康熙四十五年進士。居鄉勵名節，巡撫張伯行重之，延主鼇峰書院。授四川江津知縣，民投牒者，片言立決遣，訟為之簡。日與諸生誦說文藝，疏解性理。所徵賦即儲庫，不入私室。時青海用兵，巡撫年羹堯督餉，多額外急徵，檄再三至，甸不應。乃使僕持檄告諭，自朝至晡，甸不出，使者譁。甸坐堂皇，命反接，將杖之，丞簿力為請，久之乃釋其縛。越日，使者索檄，甸曰：「汝還報，我閉門待劾，檄已達京師矣。」羹堯亦置之。行取吏部主事，時尚書張鵬翮、侍郎湯右曾皆以幹濟名，甸遇當爭辯者，侃侃無所撓。主選三年，權要富人請託多格不行。將告歸，條文書已駁議未奏者十餘事，曰：「此皆作姦巧法易為所蒙，必上聞，吾乃去。」父憂免喪，猶廬墓。

以河道總督陳鵬年疏薦，擢山東兗寧道。釐工剔弊，一祛積習，甚得士民心。鵬年卒，齊蘇勒為河督，以工事劾甸，行河至濟寧，士民群聚乞還甸。齊蘇勒疏陳，召入見。雍正二年四月，授山東按察使。攜二僕，買驢之官，務崇禮教，輕刑罰，政化大行。十一月，召詣京師。三年，擢順天府丞。

甸歷官盡革陋規，為按察使，愍囚不能自衣食，取鹽商歲饋三之一以資給之。兼完囹圄，修學宮、書院，委有司出入註籍。既去官，上命內閣學士繆沅清察山東鹽政諸弊，舉是劾甸，奪官，歸。甸用唐人詩語為人書楹帖，其人有怨家，訐於有司，以為怨望。有司以甸所書也，並下甸於獄。事白，遽卒。

王葉滋，字槐青，江南華亭人。弱冠，補諸生。浙江巡撫硃軾闢佐幕，器其才。雍正元

年，重開明史館，軾薦之，引見稱旨，命入館纂修。舉順天鄉試。福敏督湖廣，世宗命葉滋往贊其幕。五年，應禮部試，甫畢，上召見，問湖廣吏治、民生利弊，奏對甚悉，趣馳傳還湖廣。榜發中式，未與殿試，賜二甲進士，即授常德知府。常德例，知府至，行戶更新照，規費四千金，葉滋革其例。境數被水災，請帑增築花貓新陂堤堰，豁被水荒田額糧，民德之。辰州關木稅為利藪，時議移關常德，葉滋恐累民，拒之，請仍舊制。行法不避豪貴，興學造士，薦舉優行諸生陳悌為武平知縣，貴金馬為上蔡知縣，劉樵為清平知縣，並為良吏。

署岳州、辰州二府，攝岳常道副使。久之，授辰沅靖道副使。時苗疆初闢，清林箐，增汛堠，規模肅然。所屬綏寧、城步與黔疆犬牙錯。嘗率數騎，持酒肉鹽菸，循行苗砦。群苗迎拜，謂「上官親我」。召諸頭人集校場，賜花紅銀牌，宣上德意，勸以禮義。因偕總兵閱兵耀軍容，群苗帖服。署按察使，調糧儲道，舊有漕費，悉歸公用。值貴州苗亂，師進剿，葉滋駐辰州治軍需，剋期辦。綏寧苗蠢動，為貴州苗應。葉滋條上剿撫事，悉中窾要。大吏令駐綏寧指揮，積勞疾作，卒於山中。

葉滋初以文學受知，及官於外，所至有聲績。卒時年僅五十五，世咸惜之。

劉而位，字爾爵，山西汾陽人。康熙五十二年舉人，授河南安陽知縣。有兄弟爭產構訟十餘年者，為據理剖解，至淚下，皆叩頭求罷，案牘遂稀。雍正中，遷福建泉州知府，再遷興泉道參議。鹽政窳敝，商居奇索高直，民苦淡食，不獲已，增價以市。既而鹽不足，民惡其壟斷，聚而毆之。海舶私梟動逾千百，往捕則持械拒，大獄迭興，羅織牽連，數歲不息。而位創議裁引革商，歲額課稅歸灶完納，如農完賦，任人轉運，聽其所之，則諸弊可革而國賦不乏。巡撫趙國麟心韙之，格於例不行。未幾，引疾歸。乾隆三年，起官四川鹽茶道副使。蜀鹽產於井，課由井納，民便之。雍正中有請設引招商增課者，四川鹽政自此壞。商無餘貲，運不足額，民持錢不得鹽，而井鹽滯積不售，因以致訌。而位欲事釐剔，　　大吏畏難不可，力爭，愈嫉之。改松茂道，調永寧道參議。居常鬱鬱，不得行其志，惟與諸生講學。尋卒於官。

而位生平服膺王守仁，曰：「尊所聞，行所知，須不流於弊。尊陽明而不知其流弊，非善學陽明；尊硃子而不知其流弊，亦非善學硃子。」蓋謂王氏高明，弊在躐等；硃子格物，弊恐拘而不化。著省克引、劉氏家訓，為學者所稱。

論曰：起元深於經術，當朝政尚嚴，能持以平恕。師儉以勤敏，繼祖以明肅，並見重於

時。維翰有幹局，甸尤能澤以儒效。葉滋撫循苗疆，未竟其用。而位議變鹽法，亦不得申其志，而但以學術名。國家重視監司，所以擴循良之績，儲封疆之選，若諸人者，可謂無忝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